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柴府办发〔2021〕27号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7日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3 电力企业

2.4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3.2 风险分析

3.3 预警

3.4 预警解除

3.5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应急电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附件 1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柴桑区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柴桑区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柴桑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

停电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较大、一般和小规模大影响的停电事件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政府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构成。

2.1 区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1.1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主任、区发改委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柴桑区供电分公司经理担任。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柴桑区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指导县区级人民政府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其他事项。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2.1.2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国网柴桑区供电分公司副经理担任。

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办理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具体负责区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3）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2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置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

2.4 专家组

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技术资源采集和监测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建立与气象、水利、水文、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

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风险分析

目前，柴桑区域内 220kV 公用变电站 1 座，即沙城变，双电源接入；110kV 公用变 4 座，即沙河变、柴桑南变、赤湖变变、永安变,主变 8 台，均双电源接入；35kV 公用变 5 座，即江洲变、港口变、机场变、富民变、新合变,主变 10 台，总容量 6.02kVA，35kV 线路 10 条。（修改为：狮子变,主变 8 台，均双电源接入；35kV 公用变 5 座，即江洲变、港口变、机场变、富民变、新合变,主变 10 台，总容量 60.2MVA，35kV 线路 9 条）柴桑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方面：

（1）自然灾害：雷暴、洪涝、台风、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设备事故：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地区大面积停电。

（3）外力破坏：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电网薄弱环节：柴桑区电网 N-1 及同杆并架问题依然

突出，一旦在大负荷期间出现同杆并架双回同跳，将引起相关线路过载，引发连锁反应，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限）电。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改委和受影响的单位，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提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当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发改委要及时向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发改委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

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地方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要求简明、准确，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

势态及处置情况等。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区发改委、区国网柴桑区供电公司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柴桑区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级，分别对应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和“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

4.2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由区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对于“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国网柴桑区公司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

度。

4.3 指挥协调

4.3.1 一、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接受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执行相关决策部署；
- （2）统一领导全区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 （3）立即启动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召开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 （4）区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 （5）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6）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 （7）视情况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 （8）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9）组织开展电网抢修恢复处置，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提请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支援；

(10)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由国网柴桑区公司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区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相关情况，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迅速组织开展电网抢修恢复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协调抢修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提请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支援；

(3) 国网柴桑区公司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处置进展信息；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4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先期处置工作

国网柴桑区公司要立即开展电网事故处理，调集一切力量迅速开展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和恢复工作，缩小和减轻事故影响，同

步开展设备设施受损情况收集取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供电；国网柴桑区公司要积极开展电网事故处置工作，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区域的电力供应。

国网柴桑区公司要做好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和电力供应，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客户和人民群众基本用电需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支援。

4.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车站、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4.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保障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4.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4.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4.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5 响应调整和结束

4.5.1 响应调整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国网柴桑区公司按照事件分级条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经区停

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2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城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重大事件接受市能源局调查；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接受区发改委调查。调查应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国网柴桑区公司持续完善电力专用通信网，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不断完善安监、生产、营销、95598 客户服务、应急指挥、ERP、GIS 等信息系统功能，强化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发布传递需要。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和隐患监测诊断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水文、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山火等相关信息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自备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区发改、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发改委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
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不构成《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中“特别重大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定性标准。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柴桑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九江市柴桑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小规模大影响事件

（1）一级电力高危重要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2）区政府认定的对当地社会有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电网是指行政区内电网。

附件 2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工作组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水文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国网柴桑区供电分公司、中石化柴桑区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柴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国网柴桑区供电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二、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综合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庐山火车站、国网柴桑区供电分公司、中石化柴桑区石油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

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反恐相关监控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